

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，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。全体董事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健提升，助力业务持续发展。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积极领导下，加大规范管理、内控治理等工作力度，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，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,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，坚持“延链补链强链”战略，深耕尼龙新材料领域，加速产能布局与产品结构优化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,821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9.11%；利润总额 42,204.50 万元，同比增长 76.6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,030.44 万元，同比增长 52.66%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609,747.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30.14%；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,346.4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2.40%；每股收益 0.95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.53%。

二、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及决策

2024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，主要决策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核心议案内容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8 日	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年度事项。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2 日	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7 日	选举周明生、韩林静、尹德军为独立董事，筹备临时股东大会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19 日	决议不向下修正“聚合转债”转股价格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25 日	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完善治理结构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2024 年 7 月 17 日	明确可转债发行方案，募集资金 3.38 亿元用于尼龙新材料项目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7 日	审议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新增 1 亿元担保额度支持子公司发展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2024 年 9 月 6 日	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8,156.73 万元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8 日	通过股份回购预案，拟以 1,000 万-2,000 万元回购股份并注销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2 日	提议向下修正“聚合转债”转股价格，应对股价波动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8 日	审议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11 月 7 日	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修正“聚合转债”转股价格至合理区间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	2024 年 11 月 22 日	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18 日	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结构，延期至 2025 年完成

（二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

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认真研究，提出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，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，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，按时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。

（六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了解投资者需求，通过调研、网上业绩说明会、E 互动、投资者电话等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，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。

（七）“合顺转债”发行成功

2024 年 6 月，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（证监

许可[2024]861 号), 2024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 每张面值 100 元, 发行总额 33,800.00 万元。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〔2024〕106 号文同意, 公司 33,800.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, 债券简称“合顺转债”, 债券代码“111020”。

三、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

2025 年, 公司董事会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, 紧紧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, 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,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, 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, 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, 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。

(一) 积极完成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目标

2025 年,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, 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, 落实各项管理机制, 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, 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、组织协同、管理协同, 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, 真正发挥管理效益, 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 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

2025 年,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定期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等。同时,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 持续完善企业制度,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, 提升公司管理效益。公司将继续规范制度执行, 强化监督检查, 及时识别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, 有效增强公司风险防控和风险化解能力,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 构建规范、透明、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, 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夯基筑本。

(三) 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、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 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,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。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继续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守信的原则, 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

(四) 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, 提升市场占有率

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发展需求, 未来加强市场分析与调研, 积极寻找并开拓可能性的各应用领域或业务场景, 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, 细化销售管理,

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客户，进一步提升全球化品牌影响力。

(五) 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

公司将合理审慎地进行募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，按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，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，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(六) 研发创新

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，进一步强化研发队伍建设，在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力度，推动量产。通过“技术研发-成果转化-产业应用”的完整闭环，公司致力于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，不断整合和优化产业链的资源配置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2024 年，董事会恪守职责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2025 年，我们将继续以股东利益为核心，深化产业链布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09 日